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过程的内外部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俞雪华、林中、周勇

2023年8月4日